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光電互動設計學程規定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光電互動設計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光電互動設計學程人才培育計畫，開設光電互動設計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，其計算方式為依學程課程注意事項所列條件修習【基礎選修課程】及【進階選修課程】後所獲得的修習學分數總和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光電互動設計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光電互動設計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。
- 二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習【基礎選修課程】之原屬科系至少一門課程，並依其修習【基礎選修課程】之課程總數，最多採計三門課程之學分數總和做為【基礎選修課程】之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依【進階選修課程】跨修其他學院至少一門課程，以及至少一門具實習學分之課程，並依其修習【進階選修課程】之課程學分數總和做為【進階選修課程】之修習學分數。
- 四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，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基礎選修課程(至少選擇原科系1門課程，最多可採計3門課程9學分)：

1. 電子系課程：光電元件(3學分)、生醫光電工程與檢測技術(3學分)、鏡片設計與製造(3學分)。
2. 電機系課程：光電工程概論(3學分)。
3. 機械系課程：電腦輔助製圖(3學分)、電腦輔助設計(3學分)。
4. 創設系：創客：概念發想(3學分)、設計創造力(3學分)。
5. 數媒系：資訊設計(3學分)。
6. 工設系：智慧產品設計(3學分)。

(二)進階選修課程(至少須跨修其他學院一門課程與至少一門具實習學分之課程)：

1. 工程學院具實習學分課程：光電實習(1學分)、創客：互動－物聯－誌(4學分，與設計學院合開)。
2. 工程學院不具實習學分課程：數位視覺色彩工程(3學分)、光電精密量測(3學分)。
3. 設計學院具實習學分課程：創客：機械之互動驚奇(4學分)、創客：互動－物聯－誌(4學分，與電機系合開)。
4. 設計學院不具實習學分課程：感測裝置設計(3學分)、產品人因設計(3學分)、數位光效設計(3學分)、投影藝術(3學分)、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(3學分)。
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

光電互動設計學程課程流程圖

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	碩一
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
基礎選修課程(至少選擇原科系 1 門課程，最多可採計 3 門課程 9 學分)								
		電腦輔助製圖 3-0-3(3 學分)(機械系)	光電工程概論 3-0-3(3 學分)(電機系)	光電元件 3-0-3(3 學分)(電子系)	生醫光電工程與檢測技術 3-0-3(3 學分)(電子系)	電腦輔助設計 3-0-3(3 學分)(機械系)	鏡片設計與製造 3-0-3(3 學分)(電子系)	
	資訊設計 3-0-3(3 學分)(數媒系)		創客：概念發想 3-0-3(3 學分)(創設系)					
	設計創造力 3-0-3(3 學分)(創設系)		智慧產品設計 3-0-3(3 學分)(工設系)					
進階選修課程 (至少須跨修一門其他學院課程與至少一門具實習學分課程)								
		感測裝置設計 3-0-3(3 學分)(數媒系)	創客：互動－物聯－誌 2-4-4(4 學分)(電機系/設計學院)	創客：機械之互動驚奇 2-4-4 (4 學分)(設計學院)	創客：機械之互動驚奇 2-4-4 (4 學分)(設計學院)	數位視覺色彩工程 2-2-3(3 學分)(電子系)	光電精密量測 3-0-3(3 學分)(電子系)	
					產品人因設計 3-0-3(3 學分)(工設系)			
					數位光效設計 3-0-3(3 學分)(數媒系)			
					投影藝術 3-0-3(3 學分)(數媒系)			
					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-0-3(3 學分)(數媒系)			
					光電實習 0-3-1(1 學分)(電子系)			